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2020〕1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雷州市英利镇达丰石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82MA51D86WXR

法定代表人：李南强

地址：雷州市英利镇 690 县道旁六仔村村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对你厂进行了检查，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经查，你厂的石材割切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投入生产，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我局有 2019 年 8 月 29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19 年 8 月 29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 年 8 月 29 日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你厂送达了《责令改正行为通知书》（湛（雷）环限字〔2019〕3 号）责令你公司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于2020年4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0〕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但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我局有《责令改正行为通知书》（湛（雷）环限字〔2019〕3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0〕2号）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第251项第1点规定“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4%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总投资额（50万元）4%的罚款即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和账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

联系电话：8851063

